

2025 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乘用车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小型客车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 12N6750499962025609

甲方：田东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乙方：百色联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 2025 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乘用车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规定条款，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标的内容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	厂家指导价	承诺优惠率	应执行的供货价	实际采购单价	数量	小计金额
上汽大众威然330TSI 商务版	SVW65311 CV	289800.00	20.67 %	229900.00	229900.00	壹	229900.00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229900.00 元）（人民币贰拾贰万玖仟玖佰圆整）							
交货期：2025.5.20 日前							

2、付款方式：一次性支付

3、交货时间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为甲方付清车款后 10 个工作日交货。

4、验收办法

甲方对乙方所交付货物依照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的予以签收；验收不合格的，退还乙方，后果由乙方负责。

5、交货地点及数量

在百色联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分一次，共一辆（件）交清。车辆外观为黑色，本合同价格仅车辆价格、赠送贴膜、脚垫、挡泥板、四件套；不含保险、购置税（如有）、上牌及其他改装费用。

6、违约责任

6.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6.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6.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6.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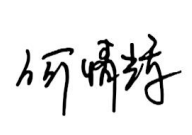
6.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或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



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在**2015年4月30日**起生效。

甲方(章)  2015年4月30日	乙方(章)  2015年4月30日
通讯地址: 田东县庆平路 44 号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百色市城东大道与东环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陆彩面	委托代理人: 曾芳
电话: 18977632304	电话: 1807818286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田东县庆平支行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百色分行
账号: 2110601509300030552	账号: 800068636888888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3000
经办人:  2015 年 4 月 30 日	

